

四書考輯要卷四

桂林陳宏謀榕門輯

孫蘭森編校

論語

學而第一

有子

有若也。字子有。魯人。古有巢氏之後。唐宋歷贈爵。明改稱先賢有子。本朝因之。

家語有若爲人強識

能記古事

好古道

禮記

檀弓

有子問

於曾子曰問喪

士失位也

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

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

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

有子之言甚得夫子之意。

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即桓自爲石

槨。以石爲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

叔，魯孟僖子之反。嘗失位去。子仲孫閱也。必載寶而朝。欲行賂以

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

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有子。有

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

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魯地。今屬山東汶上縣。言昔孔子爲中都宰，制棺槨之法。

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

失魯司寇將之荊

今湖北荊州府

蓋先之以子夏又申

也

以冉有

欲觀楚之可仕與否

以斯知不欲遽貧也

春秋左傳

哀八年

吳伐魯次於泗上

魯地在今山東泗水縣

微虎

魯大夫欲宵

夜

攻王舍

吳王所舍之地

私屬徒

聚兵

七百人三踴於幕庭

於幕前設格令士試躍之

卒三百人

能躍者三百人

有若與焉

與在三百人中言其

也

千乘

漢書

刑法志

殷周

以兵定天下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

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

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

有稅

田租

有賦

賦役

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

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有戎馬一疋。牛三頭。四邱爲甸。

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

士三人。

在車上者

卒七十二人。

按兵車有攻守之車。合爲一乘。攻車甲士步卒之外

尙有守車二十五人。行則更番輓輜輦。牽負重之車。止則樵汲廩養。守裝諸事。守車卽重車也。千戈

備具。是謂乘車之法。一同百里。提

舉也。封之內。舉四封

萬井。

除山川沈斥。

水田曷涵也。

城池邑居。園囿術

大路

三千六

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

卿大夫采

官地也。

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

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

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

按馬氏融論千乘之說。亦本漢書蓋計八百家。出車一乘。合之周禮。凡徒役毋過家一人。義亦相合。朱子或問謂其說爲可據。若如包氏咸所論。是八十家卽須出車一乘。雖亦依仿孟子方里而井爲說。恐民力不勝。決非古制也。

又按自黃帝立邱乘之法。以制軍政。歷代因之。至周尤詳。考周官族師以邦比之法。辨民之可任者。

令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此平居之制也。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

老幼胥役也。

以令貢賦。此行師

之制也。所謂百乘千乘皆本是而推立爲限制。無事則恩足相周。有事則義足相救。儀容相別。音聲相識。齊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其意亦仿此而稍變。然專爲攻取制勝之計。古者兵民相爲表裏。有兵以衛民。民初不出租以養兵也。故調發雖煩。民

亦不以爲苦。後世兵制壞而民不知兵。一歸召募兵民分而弊累無窮矣。附識於此以資考證。

節用

易卦節

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周禮

天官太宰

以

九式

用財之度

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

如大祭

用太牢

小祭用特牲之

類

二曰賓客之式。

如享上公

餼九牢

五牢之類

三曰喪

如諸侯諸

臣之喪

含

贈賻

荒恤之類

凶年賑

之式

四曰蓋

王膳

服之式

五曰工事

百工作

之式

六曰幣帛

所以贈勞

賓客者

之式

七曰芻秣

養牛

馬禾

之式

八曰匪頒

分賜羣臣

之式

九曰好用

燕好所

賜子

之

式

又府

凡頒財

以式

灋授之

用財必

關市之

賦以

通定法

以

待也。給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

稍秣。秣。即芻。所輸之賦。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

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

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荒。即喪。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即好。

凡邦國之貢。即九貢。以待弔用。前已有待喪紀者。蓋兼凶年在內。此則專

指弔恤之用。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計之。又司掌國

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戶籍及土

地形勢。者之貳。副也。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歲職

掌邦之賦出。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出。以給用。賜。以

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會其總數。攷其用之多寡。凡官府都鄙羣

吏之出財用受式灋於職歲舊有法制故須考訂凡上之賜子

以敘尊卑之敘與職幣授之使恩不至於濫及會以式灋贊逆贊助

之會即司會也職歲與司會相助計核又地官廩人以歲之上下數計也

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詔以用穀之制以治年之凶豐歲有

餘使用度不至於狼戾歲不足使用度不至於糜費禮記王制冢宰即太宰制國

用必於歲之杪也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豐凶各用

地小大用地各有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通計三十年所

入之數使有十制國用量入以為出祭用數之奇數

也計一年經用而以十分之一以行祭故為數之也又三年耕必有一年之

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亦約計其數耳以三十年之通能

四書考輯要卷四學而

三十之通 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也。饑色

使民以時 見中庸時使條。

子夏 卜子字也。衛人。墓在今山東曹州府西卜鄉。唐宋歷贈爵。明改稱先賢卜子。本

解因之。

家語子夏習於詩能通其義子夏所序詩義或謂今之毛詩序即是。以

文學著名或謂子夏受易春秋於孔子。為人性不宏

朱子謂其篤信謹守。好論精微時人無以尚之勝也。嘗返衛見讀

史志者云晉師伐秦三豕渡河子夏曰非也訛為已亥

三豕。耳讀史志者問諸晉史考諸晉史官。果曰已亥於是衛

以子夏為聖孔子卒後教於西河之上魏地今山西汾州府西北

子夏石室。有卜魏文侯師事之而諮國政焉。又孔子

將行雨而無蓋也。傘門人曰商也有之。孔子曰商之爲

人也甚愴也。齋於財吾聞與人交推其長者。推許其人

違其短者。不論其人故能久也。又子貢曰送迎必

敬上交下接若截。送迎有禮焉是卜商之行也。又

孔子曰吾死之後則商也曰益賜也曰損曾子曰何

謂也子曰商也好與賢已者處賜也悅不若已者與

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卽與之化矣

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

化矣丹之所藏者赤漆之所藏者黑是以君子必慎

其所與處焉

禮記

孔子

子夏曰敢問詩云

大雅洞酌篇

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

曰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

廣於破

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

先知其敗

此之謂民之父母矣

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

在心為志

之所至詩

發言

為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

興起好善惡惡之心自能合乎無過不及

節禮之所至樂亦至焉

有序自

樂之所至哀亦至焉

與民同樂則

哀樂相生

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

是故

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

而聞也

哀樂相與於無形故不見不聞即下文無聲之樂等事也

志氣塞乎天地

此之謂五至。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

樂。

民心之悅，不在鐘鼓管絃。

無體之禮。

所謂禮以義起。

無服之喪。

即與民同憂之。

意。

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

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

夏曰：敢問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

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

又檀弓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

目失明也。

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

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

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

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

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

未聞喪明

焉爾罪二也

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歟子夏投

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

離朋友之羣

而索

散也

居亦已久矣

韓詩外傳子夏曰善哉謹身

人能自謹其身

事一

言得一言以為師

愈於終身之誦而事一士

得一士以為師

愈於治

萬民之功

言其功之易也

夫人不可以不知也吾嘗齒

草也焉

觀於田之有草也

吾田期歲不收

言田中有茂草則田一歲不得收穫

土莫不

然草盛則五穀不茂土性莫不皆然

何況於人乎與人以實雖疎必

密

以至誠相與雖至疎之人情必相親

與人以虛雖密必疎

與人不誠則雖至密

之人亦必疎矣

夫實之與實如膠如漆

言相合也

虛之與虛如薄

水之見晝日。以不可久。君子可不留意哉。又子夏問曰

關雎何以爲國風始也。孔子曰。大哉。關雎之道也。生

民之屬。生民之始。王道之原。王道所始。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嘆

曰。乃天地之基也。凡天地之理皆由是而始。闕里志。子夏家貧

衣若懸鶉。鶉。鶉也。鶉尾特秃。衣之短蔽似之。或曰。子何不仕。曰。諸侯

之驕我者。吾不爲臣。大夫之驕我者。吾不復見也。及

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

榮之。出見富貴又榮之。兩者未知勝負。故癯。兩心交戰於中。

故形。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或曰。子夏

共撰仲尼微言。卽論語也。

癯音瞿

鶉音淳
鶉音鶉

慎終

禮記

檀弓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

殯而入棺

凡附於身

襲歛衣衾之類

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

明器

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

喪莫重於三年亡也既葬

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

無一朝之患故忌日

父母卒日

不樂

不作樂也

又曾申

曾參子

曰哭泣之哀齊

喪服緇

斬

不緇邊

之情饘粥之食

有喪

則食

自天子達

通行

又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

觀之曰善哉爲喪乎其往也如慕

思慕

其反也如疑

疑親

之同反也

又喪事欲其縱縱

趨事便捷

爾故喪事雖遽

急遽

陵節。不陵躐其節次。

又子游問喪具。

之具終夫子曰稱家之

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

斂首足形。

言首足形體既斂之後

還葬。

斂畢卽葬不待日月

縣棺。以手懸繩下之

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無財則不能備禮

家語子貢問居

父母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

形神消滅

爲下顏色稱

情。

本於誠也

戚容稱服。

如其服也

追遠。

指祭禮也

禮記

祭義

致齊於內。

言齋戒之專一也

散齊於外。

言處處皆致其誠敬

齊

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嗜。

思親之居

處笑語志意嗜好也

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既齊則如見其親蓋將祭則必